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雅婷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43
電子信箱：dingling7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樹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11260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強化洗錢防制相關宣導，以杜絕學生涉入詐欺與洗錢犯罪的威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07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運用朝(週)會、班級導師時間或多元化宣導管道，提醒學生勿輕易提供個人帳戶資料以及謹慎使用第三方支付平臺，同時避免協助他人領取金錢，以防落入詐欺集團洗錢之陷阱。
- 三、請貴校加強校內法治教育宣導，提升學生被害意識並了解所應負之相關刑責，避免成為洗錢幫助犯。
- 四、旨揭相關宣導素材及資料，可至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(網址：<https://www.amlo.moj.gov.tw/>)文宣及出版品專區/影音專區內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